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齿科疾病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包含电子保险单，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180 天、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种植牙失败保险”责任和“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具体投保项目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一）种植牙失败保险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开始的种植牙手术流程，在该种植牙手术流程中及该流程结束之日起第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由纤维性愈合、术区感染、种植体机械并发症其中一项或多项导致此次种植牙失败，**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种植牙失败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种植牙失败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

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开始的正畸治疗流程，在该正畸治疗流程中及该流程结束之日起第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为牙槽骨严重吸收、器质性关节病变及牙根严重吸收中的一种或多种，**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

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无论任何情形（包括紧急情形），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 （二）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导致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
- （三）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医嘱而发生的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因未遵照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发生的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 （五）因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而发生的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导致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而发生的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 （八）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如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比赛、拳击、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导致的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

第七条 被保险人种植手术期间患有以下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种植失败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系统性疾病如进展期的恶性肿瘤及艾滋病（AIDS）等患者；
- （二）1型糖尿病患者；
- （三）心脏瓣膜置换术后的患者及心肌梗死发生6个月内的患者；
- （四）患有血液疾病的患者，如血友病、血小板减少症、急性白血病、粒细胞缺乏症等表现为凝血功能不足的患者；
- （五）服用抗凝药物或其他可以导致凝血功能障碍的药物的患者；
- （六）存在精神障碍的患者；
- （七）任何感染的急性炎症期的患者；
- （八）接受颌骨放疗术不满两年或放射剂量大于40Gy的患者；
- （九）接受化疗药物治疗中的患者；
- （十）使用双磷酸盐类药物中或双磷酸盐类药物后的患者；
- （十一）吸毒或酗酒的患者；
- （十二）长期应用糖皮质激素的患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种植牙失败保险金额、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或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义务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

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八条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种植牙失败或正畸治疗并发症保险金，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接受种植牙手术或正畸治疗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病历；
- (五) 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于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应于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起期日之后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书面解除的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未提出过有效的赔偿申请或者未获得过赔偿金，则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最低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最低现金价值。

在本保险合同中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保险期间届满；
- 3、保险合同终止；
- 4、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有关情况。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成立并按当地法律营运、有合格医师及护士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的合格医疗机构。

3、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种植牙手术流程：

- (1)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 (2) 种植方案设计：种植风险评估及种植方案设计；
- (3) 术前治疗：必要的洗牙（龈上洁治）、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患牙拔除、术前正畸和术前软组织增量手术等；
- (4) 骨增量手术：针对缺牙部位骨量不足的客户进行植骨手术、上颌窦提升、骨劈开等手术；
- (5) 种植手术：包括一期手术植入种植体和二期手术采用愈合基台成形牙龈；
- (6) 复诊拆线；
- (7) 复查植体愈合情况并行二期手术或预约取模；
- (8) 取模；
- (9) 戴冠：即戴上牙冠。

注：种植牙手术流程至步骤“（9）戴冠”完成之日结束。

5、纤维性愈合：指种植体未与周围骨发生骨结合，不能行使功能，需取出种植体。

6、术区感染：指手术完成后至种植修复前，手术区域发生严重感染导致种植体不能留存需取出的情况。

7、种植体机械并发症：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种植体及相关部件折断、劈裂。

8、正畸治疗：指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颌面部神经、颌面部肌肉间的协调性，即调整上下颌骨间、上下牙齿间、牙齿与颌骨间以及联系它们的神经及肌肉间不正常的关系，其最终矫治目标是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

9、正畸治疗流程：

- (1)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2) 计划制定：制作牙齿模型、制定矫治计划；

(3) 术前治疗：进行正畸前口腔内疾病治疗，包括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植骨、正畸拔牙等；

(4) 佩戴矫治器；

(5) 定期复诊；

(6) 去除矫治器，制作保持器；

(7) 佩戴保持器。

注：牙齿正畸治疗流程至步骤“（7）佩戴保持器”之日结束。

10、牙槽骨严重吸收：指牙槽骨剩余高度不足根长的 1/3。

11、器质性关节病变：指通过 X 线片、造影和关节内窥镜等检查可发现关节骨、软和盘有器质性改变。

12、牙根严重吸收：指因正畸治疗导致多个牙根吸收超过 1/3。

13、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14、最低现金价值：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该费用比例为 20%。